

哈尔滨大事记

1966 — 1985



哈尔滨市档案馆

业经黑龙江省出版总社

(86)

黑出管字第4号备案

(内部发行)

定价：4.85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

一 九 六 六 年

5 月

20—21日 市委召开四届五次全会，由第一书记任仲夷主持，传达了宋任穷在东北三省文教书记会议上关于文化革命问题的指示，初步检查了几年来全市文艺、报刊和教育工作中所谓的“主要错误倾向”，研究了进一步开展文化革命的问题。

22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讨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和对这个文件的传达贯彻措施。

24日 市委发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文化革命小组的通知》。根据省委批转《省委社会主义文化革命小组〈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几个问题的意见〉》，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建立市委社会主义文化革命小组，由任仲夷、王观潮、吕其恩、郭卫人、石青、马开印、丁哲民7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由石青兼任办公室主任。

29日 几内亚国立佐利巴舞蹈团，在副总团长库雅特·索里·康迪亚率领下，由对外文委代表郑之辅陪同，抵哈进行访问演出。

6 月

7日 市委常委集体写了一张“表态”的大字报，表示要与广大干部一起参加“文革”运动。

10日 《哈尔滨晚报》刊载所谓《揭开哈尔滨话剧院反党集团的黑幕》的文章。

13日 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到我市，在市委召集机关干部进行座谈。下午，机关中出现要求撤销任仲夷、吕其恩“文革”小组成员的大字报。

16日 市委发出《关于重新建立社会主义文化革命小组的通知》。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并经省委批准，市委重新建立社会主义文化革命小组，由王观潮、郭卫人、肖一舟、石青、陈达、马开印、丁哲民7人组成，王观潮任组长，肖一舟、石青任副组长。

17日 《哈尔滨晚报》刊载所谓《粉碎反党分子牛乃文的猖狂进攻》的文章。

20日 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学理论》暂时停刊。

22日 市委在文化公园召开“哈尔滨市进一步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人动员大会”。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第二书记李范五、省委书记李力安、常委陈剑飞和市委第二书记王观潮、书记处书记郭卫人、艾楚南、肖一舟、候补书记石青等参加。大会由王观潮主持并致开幕词，李力安代表省委讲话。

25日 市委决定：撤销江村《哈尔滨晚报》总编辑职务，由石青兼任该报总编辑。

26日 《哈尔滨晚报》刊载所谓《彻底批判〈哈尔滨晚报〉的资产阶级路线》的文章。

△ 市总工会在工人文化宫举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文艺演出会”。

△ 黎巴嫩前部长、议员欧斯曼·达达内和夫人乘飞机抵哈访问，28日离哈。

27日 市委发出《关于警惕敌人破坏，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

△ 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把原各工业局所属的仪器仪表工业、无线电电子工业公司划归市经委直接领导。

30—7月2日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省委书记杨易辰、候补书记谭云鹤出席了第一天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各部委副处长以上干部、市人委各局部分局级干部、各城市人民公社、大厂、大学党政负责人、文艺团体党员负责人等，共250余人。会议主要讨论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和揭批郑依平、牛乃文、章子冈等人的所谓问题。

7月

1日 哈尔滨绢纺织厂开工生产。

5日 市委发出通知：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并经省委批准，撤销郑依平市委书记处书记职务，撤销牛乃文宣传部副部长兼市文联主任职务，撤销章子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化局局长职务。

6日 《哈尔滨晚报》刊载所谓《坚决挖掉哈尔滨市文化界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的根子——郑依平》的文章。

14—22日 市委“第一战斗组”在9天时间里，共召开7次揭批郑依平所谓的“反党罪行”大会，市直党群机关有4万余名党员干部参加了会议。

16日 6000多名群众在文化公园集会，欢送1648名知识青年下乡，副市长胡传经到会讲话。

23日 市各界约50万人，在八区广场召开支援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大会，支持越南胡志明主席的《告全国同胞书》，拥护刘少奇主席的声明。副省长王一伦在会上讲话。会后，举行了游行。

27日 市委发出《关于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防止自杀事件的通知》。

28日 市委在青年宫举行向毛主席的好战士刘英俊学习报告会。会议由市委第二书记王观潮主持。刘英俊生前的战友曹朝勋作了刘英俊英雄事迹的报告。

30日 市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批判林肖映（1965年7月前任

市委书记处书记)的所谓“反党言行”。林肖碭在会上作“检讨”。会后,分组搞了3天的“揭发”。

8 月

1日 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工作组“起坏作用,阻碍运动”,“统统驱逐之”的指示,市委召开大会宣布撤销工作组。市委第二书记王观潮在会上作了检讨,市委书记处书记石青在会上讲话。

4日 属名葛丁的《彻底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第二届〈哈尔滨之夏〉音乐会》文章在《哈尔滨晚报》上发表。文章诬蔑:1962年,随着国内外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以郑依平为首的反党黑帮向党向社会主义的进攻,达到了疯狂的地步。第二届“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就是一个突出的事件。并诡称牛乃文等人是郑依平得意的主将。

5—22日 1966年《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在市工人文化宫举行。音乐会期间,举行了赠发《毛主席语录》大会。

9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和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并决定调整市委文化革命办公室的干部。姚学融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仍兼管第一战斗组的工作,免除邓连科、高煦亭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回原单位参加运动。会议同意王学礼(原省委财贸部副秘书长)任《哈尔滨晚报》副总编辑。

14日 市各界约20万人在八区广场召开“最热烈地拥护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大会”,会议由市委第二书记王观潮主持,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王一伦讲话,各方面代表在会上发言。

16日 哈工大部分师生到市委、市人委机关进行“革命串连”,并发表倡议书,鼓励机关干部参加他们揭发省委的大会。

16—17日 市委领导人王观潮、郭卫人、艾楚南、肖一舟、石青等到工厂、农村公社、商店、学校和机关,向党员赠发《毛主席语录》。

17日 下午,在“破四旧”的名义下,哈医大的红卫兵砸碎

了校园中的李时珍塑像。

18—21日 索马里劳工总联合会访华代表团在团长、索马里劳工总联合会组织书记阿卜杜拉希·阿瓦尔·海里率领下，由中国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代理主席王声耀陪同抵哈参观访问。

22—24日 由哈工大、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等49个单位的“红卫兵”组织联合发起，在工大主楼后院广场召开“哈尔滨各界革命群众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联合点火大会”。会上，要求罢“李范五、王一伦的官”，并当即把李范五强行拉下台。24日，会场迁到八区广场。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在23日大会上讲话。大会建议将八区体育场改名为“红卫兵广场”，并通过了关于在哈尔滨市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宣传周”的倡议，会后组织了游行。

23日 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改组《哈尔滨晚报》社编委；决定高煦亭、邹本业、孙健停职反省；同意撤销秦月芳的市妇联文革小组成员职务。

△ 市人委转发省人委《关于将哈尔滨拖拉机配件厂下放给市直接管理的通知》。原属中国拖拉机、内燃机配件工业公司东北分公司的拖拉机配件厂下放后，隶属于市机械工业局。

24日 市直党群机关1500多人在青年宫召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炮打司令部’点火大会”，提出要“坚决向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猛烈开火，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揭发、批判市委某些领导人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

25日 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红卫兵组织“八八团”发起召开批斗李范五、王一伦大会，要求把他们的“罪行”上报中央，并提出要把欧阳钦“揪回来”。

28日 北京市37中学李金表等人到市委机关进行“串连”。

29日 由哈工大、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等“红卫兵”组织联合发起，在红卫兵广场召开“火烧省委、炮打司令部”大会，揭发、批判省委某些负责人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罪恶活动”。市70万人参加大会。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三书记马明方和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出席了会议。

30日 哈尔滨半工半读学校和中、小学校5万人在红卫兵广场召开“炮打司令部点火大会”，揭发和批判省、市委某些负责人在教育界的所谓“罪行”。大会通过了倡议书和给毛主席、党中央的致敬电。

31日 市十二中教师，省、市优秀教师、市劳动模范标兵杨治周被扣上所谓隐瞒家庭出身、家庭成员、社会关系重大政治历史问题，以及隐瞒枪支等罪名，先被抄家，是日夜，在十二中红色造反团头头张运法的指挥并亲自审问、毒打和单太等人残酷迫害下致死（1978年11月4日召开大会，为杨治周平反昭雪，参见265）页。

是月 在红卫兵横扫“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中，我市一些文物古迹和具有很高艺术价值的建筑物遭到破坏。位于南岗区中心的、世界上仅存的两座同样的东正教大教堂之一的尼古拉大教堂（俗称“喇嘛台”）被拆毁，教堂内的经卷、器皿、神像等被破坏或散失殆尽。

9月

2日 哈工大召开“红五类子弟造反大会”。

△ 市直属党群机关职工在青年宫召开“炮打司令部挺进大会”。会前宣读了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市委宣传部、办公厅、财贸政治部、文革办及市总工会等单位的代表发言，揭发省、市委负责人所谓“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

4日 由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红色造反团”发起，市约10万人在红卫兵广场召开“炮打司令部，进一步揭发、批判省委的问题”大会。各方面代表发言，揭发省委在文教等方面所犯下的“罪行”。

9日 市大、中学校红卫兵和教师、学生近8000人，响应中央号召，到赵光农垦局国营农场参加劳动，帮助秋收。

10日 市大专院校师生同各地来哈师生在黑大露天体育场举

行“革命串连”大会。会上，各地红卫兵组织代表互相交流本地区、本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情况和所谓“经验”。大会通过了倡议书和给毛主席的致敬电。

11日 红卫兵兴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纪念馆”指挥部在南岗区原尼古拉教堂地址召开兴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纪念馆”施工典礼大会。市大、中学校、工厂、企业等75个单位的红卫兵和群众代表出席大会。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并讲话。

12日 5万多名红卫兵和工人赤卫队员响应《人民日报》社论“工农群众和革命师生在毛泽东思想旗帜下团结起来”的号召，在人民大厦（即北方大厦，下同）广场集会，并举行游行。

13日 “哈尔滨市革命群众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在红卫兵广场召开，共有1500多个单位、50余万人参加。大会通过了倡议书和给党中央、毛主席的致敬电。会后举行了游行。

14日 市大、中学校学生在红卫兵广场召开“红五类子弟造反大会”，共5万余人参加。大会对所谓红五类子弟冠以“立场最坚定，旗帜最鲜明，斗争最勇猛”等誉美之辞。并号召，要跟着毛主席“造反到底”。

22日 市工交、财贸系统职工及大、中学校教师学生近15万人，在红卫兵广场召开“抓革命、促生产誓师大会”。大会通过了倡议书。

27日 《哈尔滨晚报》报道，市人委根据群众意见，决定将我市34条路、街更换新名。其中大直街改为“东方红大街”，中央大街改为“防修大街”，动力之乡路改为“大庆路”，东直路改为“东风路”，学府路改为“抗大路”，友谊路改为“反修路”，南直路改为“大寨路”，承德街改为“人民大街”。

10月

1日 市各界70万人集会、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周年。晚上，松花江畔举行焰火晚会。

△ 市委发出《关于广泛开展宣传和学习大庆32111钻井队

英雄事迹的活动的通知》。

4日 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小学组，负责抓小学的“文革”运动。张力莹任组长，章恭湘任副组长。

7日 市委常委会议根据省委指示，决定成立中学生去北京串连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石青任组长，李东喜、王润祥任副组长。

8日 《哈尔滨晚报》报道，哈尔滨电机厂制成1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

10日 乌拉圭中国人民协会代表团一行4人，在团长埃利塞奥·萨尔瓦多尔·波尔塔率领下由北京抵哈参观，13日离哈。

10—13日 以实川博、松冈重三为首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地方议员联盟代表团一行21人，由长春乘飞机抵哈访问。

13日 市工交、基建、财贸、文教系统的1700余名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和五好职工，在工人文化宫举行誓师大会，市委领导人到会讲话。

14—17日 日中友协第十三次代表团，在团长足立梅市率领下由北京乘飞机抵哈访问。

19日 哈尔滨工农兵大学（原哈尔滨师范学院）联合省和哈市各界群众，在工人文化宫召开“鲁迅逝世30周年纪念会”。

21日 市人委发出《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指挥部的通知》，决定胡传经兼任指挥，隋化然、邵光程、杨诚、宋子良任副指挥。

24日 市委常委会议同意撤销市人委机关文革小组，市人委的“文革”运动委托市人委党组领导。

是月 哈尔滨工农兵大学一批学生开始徒步“长征”。

11月

17日 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曹瑞安任市委财贸系统社教办公室副主任；徐达任哈尔滨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副校长。

22日 由阿尔巴尼亚贸易部部长基乔·恩杰拉率领的阿尔巴尼亚政府贸易代表团，在我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江明陪同下乘飞机抵哈访问。

24—12月8日 市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市委第二书记王观潮代表市委在会上作所谓市委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错误的检查提纲的检讨；马开印、郭卫人、罗原、姚学融、石青、许凤图、陈达、艾楚南、张屏、王世杰、王农等作了所谓“初步检查”。

12月

5日 市“赤卫队”组织在机联机械厂与“造反派”组织发生械斗。

10日 市武装部召开全市民兵“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哈尔滨晚报》为此发表了题为《把广大民兵培养成为一心为公的革命战士》的社论。

16日 市工人文化宫举办“毛主席语录歌曲演唱会”。参加演唱会的有工厂、企业职工近2000人。

26日 市召开“革命群众第二次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2万多人参加。省委常委、省委副秘书长陈俊生到会讲话。有21人分别在7个会场发言。讲用会向全市发出倡议书。

28日 市工业企业职工和学校红卫兵举行“抓革命、促生产汇报誓师大会”。共4万多人分别在19个会场听取了大会发言。

30日 市委常委会议同意市委文革办与接待站合署办公，常委轮流参加值班，直接接见群众。

是年 全市总人口为2036364人。

△ 全市工农业总产值311278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一九六七年

1月

10日 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红卫兵组织“东方红战斗团”查封《哈尔滨晚报》，并发表了所谓“告全国人民书”（1月4日，

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等11个造反派组织发表《告上海全体人民书》，由此掀起所谓“一月革命风暴”，随后“全面夺权”的浪潮波及全国）。

11日 所谓“以工人为主体的红色造反夺权委员会”接管《哈尔滨晚报》，并发表“致读者书”。

12日 哈尔滨工农兵大学“毛泽东思想红卫兵红色造反团”接管师范学院，并为此发表“公告”。

△ 哈尔滨市内电话局被该局的“红色造反团”等组织接管。

16日 全市“红色造反者”32个总部、340多个团体的7万余名代表，在军事工程学院集会。会上宣布成立“哈尔滨红色造反者联合总部”，并发表《红色造反者联合接管公告》。《公告》声称：自10日起，“红色造反者”查封、接管了省、市党政机关的大部分；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及所属各分局；《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晚报》以及其它在哈的地方报纸；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哈尔滨人民广播电台、哈尔滨电视台、哈尔滨市长途电信局、哈尔滨市电信局；黑龙江省人民银行、黑龙江省财政厅；哈尔滨市部分大专院校；哈尔滨市部分工厂、企业单位及其它一些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中共哈尔滨市委发表《公告》以示支持。会后组织了游行。

17日 市“赤卫队”组织与“红色造反团”组织发生械斗。

18—20日 市“八八团”、“赤卫队”、“红旗军”组织内的“造反者”召开第二次杀回马枪大会。

19日 市“红色造反者”组织在人民大厦广场联合召开“斗争现行反革命分子中国红旗军1018反修纵队哈支队头子×××、×××大会”。省、市委领导到会讲话。

23日 市“荣复军”组织在友谊宫与“红色造反者”组织发生械斗。

26日 市“八八团”、“赤卫队”、“红旗军”、“战备军”组织内的造反者召开“三杀回马枪”大会。

27日 《哈尔滨晚报》改刊名为《哈尔滨战报》。

2 月

2日 “哈尔滨市工人红色造反者总司令部”成立。

7日 市“红色造反者”组织在人民大厦广场召开“严厉打击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经济犯罪分子大会”（1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

9日 “新曙光人民公社”（原平房公社）成立，并发表《第一号通告》。

12日 市10余万“红色造反者”在人民大厦广场召开“巩固红色政权誓师大会”。

16日 “哈尔滨人民公社”成立大会在红卫兵广场举行。大会宣读了“公社”的《宣言》和《第一号通告》。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委员、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哈部队代表、省军区副政委黄明清，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市武装部副政委刘振东等到会讲话。《宣言》声称，该“公社是由各革命左派组织、人民解放军驻哈部队、市党政机关协商推举组成‘三结合’的临时委员会行使领导权力”，“废除原市委、市人委一切职权，一切权力归公社”。该公社临时委员会设“勤务组”，李国相（工人代表）任组长，黄伯诚（学生代表）任副组长，刘振东（军队代表）、陈达、刘锦茹等为成员。

18日 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成立。

24日 市小学校的3万多名“红色造反者”和教师学生在人民大厦广场集会，“响应党中央号召，复课闹革命”。

26日 “哈尔滨人民公社”临时委员会在省商业职工俱乐部召开“哈尔滨红色造反者委员会”命名大会。会议由娄兴棠主持，李国相致开幕词，宣布将“哈尔滨人民公社”改为“哈尔滨市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会上，各方面造反派组织的代表发言，市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的代表黄伯诚也在会上发言。大会宣读了《公告》，该委员会的成员仍由“哈尔滨人民公社”的原

班人马组成。

28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二次委员会议，由王平武主持。会议学习了《当前上海文化大革命的任务》，研究修改了第二号通告；讨论了《哈尔滨战报》社论和充实委员会人员的问题。委员会编制定为200人，当时已有84人。

3月

1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三次委员会议，由王平武主持。会议主要讨论了革委会的工作任务，决定抓夺权、整风、“抓革命促生产”、“新政权”的作风和参加劳动以及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等问题。

2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公布组织机构及分工事宜。勤务组由李国相等5人组成；政治委员会由李树春等3人组成；生产委员会由吴以恒等3人组成；群众委员会由吴宗波等3人组成。

3日 市中学师生集会，响应中央关于“复课闹革命”的号召。

6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作出《关于查抄物资迅速上交的决定》。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五次委员会议，由黄伯诚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在全市革命造反派组织中全面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和《哈尔滨市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第二号通告》。

13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第八次委员会议，讨论了革委会内部开展整风运动、“左派”队伍建设和群众工作委员会的设置问题。群工委下设文革办公室、调查组、文革接待室、民事接待组。

17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发出《关于原市委、市人委机关不建立革命委员会的通知》。

18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成立市红色造反者革

委会保卫组，行使原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一切权力。任命侯荷华为组长，郝景昌、刘增辉为副组长。

20—22日 市财贸系统召开“抓革命、促生产经验交流会”。会议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

22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发出通知，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国家财产、节约闹革命的通知》。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第十五次委员会议，听取关于市防空指挥部文化大革命运动情况和备战工作情况、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责成市武装部负责领导市防空指挥部和市备战办公室。

23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十六次委员会议，落实了几项工作：1.迅速建立革命的“三结合”，在部、厅、局内一律不成立红色造反者革委会；2.抓好中小学复课闹革命；3.“抓革命、促生产”，保证八小时工作制；4.抓好机关工作人员思想革命化；5.搞好“左派”队伍的整风运动；6.加强两大委的工作；7.建立汇报制度。

24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市二商局成立接管委员会。陈德祥任主任委员，刘来庆任副主任委员。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建立香坊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委员17人，常委7人，李连兴任主任委员、李长庚任副主任委员。

29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建立动力之乡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委员17人，常委7人。春华任主任委员、周士令任副主任委员。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市教育局成立接管委员会。杨国权兼任主任委员，陈明辅、韩吉人任副主任委员。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第二十二次委员会议，讨论潘复生的指示。潘复生认为，哈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在工作中对于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地分析阶级斗争的形势，坚定地支持左派，抓

紧解决右派掌权等问题重视不够。

30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新曙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同意杨化民任主任委员，杨雪校、胡俊任副主任委员。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委员会议，由王平武主持。会议决议：1.关于市计委、财政局对1967年本市自筹基建计划安排问题；2.原则上同意《关于上半年我市增加3000个劳动力指标问题》，强调必须是左派掌权的工厂，才有资格招收；3.同意《关于几个局的部分职工家属下乡从事农业生产所需要土地问题》的报告，但强调要控制数量。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委员会议，由刘振东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三委一办组成成员初步安排的汇报。决定把市委接管委员会与造反团总部合并，市人委接管委员会撤销（仍保留造反团总部）。

4月

3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市环境卫生处建立接管委员会，朱沛然任主任委员，张玉良任副主任委员。

4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高举革命批判的旗帜，彻底批判党内最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动员会”。会议由黄伯诚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市革委主要成员、各组组长及8个区革委会及报社代表。会议认为“在我市全面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最迫切的工作任务”。“要在全市开展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

5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建立滨江区革命委员会。委员29人，常委9人，潘俊铭任主任委员，孟昌任副主任委员。

6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准哈一机厂建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曲延祜任指挥，韩旭昌、许连阶任副指挥。

6—13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举办政治工作人员训练班。参加者有工交、农业、财贸、文教系统和党政机关的革委会（接管委员会）以及革命群众组织中的核心成员和宣传工作人员，共计232个单位，337人。训练开始，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东宣讲了林彪的“指示”，训练期间，学习了“老三篇”等，听取了驻军某部介绍“支左”经验，市石油配件厂、市百货公司、新发公社建国大队民兵连等单位“左派组织”介绍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经验和体会。

7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团市委机关建立接管委员会。才安民任主任委员，于纪数任副主任委员。

9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三十次委员会议，由刘振东主持，学习中共中央〔1967〕117号文件，并结合本市具体情况研究了贯彻执行措施：1.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2.团结大多数人的问题；3.严格区别、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问题；4.关于支持左派的问题。会议还就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作了具体部署。

△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建立道里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委员35人，常委7人。刘治安任主任委员，江林任副主任委员。

10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批复，同意建立道外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委员27人，常委5人，王祖臣任主任委员，贾泽民任副主任委员。

11日 市红色造反者革委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由刘振东主持，讨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安徽问题的决定，以及文革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强调批判“走资派”要抓住重点；“造反派”内部整风要适可而止。

△ 市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将“哈尔滨市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革委会。省革委会于1967年11月9日向中央作《关于黑龙江省六个地区、五个市和哈尔滨铁路局成立革命委员会的报告》，其